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三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四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64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为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五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丙二醇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。

2.月饼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。

六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商业无菌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商业无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七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八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苯并[a]芘。

2.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3.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4.小麦粉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九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乳检验项目为脂肪、蛋白质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、酸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灭菌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脂肪、丙二醇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。

3.调制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商业无菌、三聚氰胺。

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豆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。

2.菜籽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。

3.芝麻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。

4.其他食用植物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。

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阿斯巴甜。

十二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水分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十三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。

十四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、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。

3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4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为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铅(以Pb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5.酱油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全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、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。

6.料酒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7.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为钡(以Ba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、碘(以I计)。

8.食醋检验项目为总酸(以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、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。

9.味精检验项目为谷氨酸钠、铅(以Pb计)。

10.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KOH计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。

十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碳酸饮料(汽水)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碳气容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、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葱检验项目为噻虫嗪、氧乐果、戊唑醇、水胺硫磷、三唑磷、铅(以Pb计)。

2.大白菜检验项目为敌敌畏、乙酰甲胺磷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乐果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毒死蜱。

3.番茄检验项目为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4.胡萝卜检验项目为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氟虫腈。

5.黄瓜检验项目为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6.鸡蛋检验项目为地美硝唑、氟苯尼考、沙拉沙星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。

7.姜检验项目为噻虫嗪、噻虫胺、铅(以Pb计)、氯唑磷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。

8.豇豆检验项目为噻虫嗪、噻虫胺、灭蝇胺、灭多威、氯唑磷、克百威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毒死蜱、倍硫磷、阿维菌素。

9.结球甘蓝检验项目为甲胺磷、氧乐果、甲基异柳磷、乙酰甲胺磷、毒死蜱、乐果。

10.辣椒检验项目为噻虫胺、镉(以Cd计)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噻虫嗪、甲胺磷、毒死蜱。

11.萝卜检验项目为乐果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。

12.普通白菜检验项目为氧乐果、甲胺磷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氟虫腈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敌敌畏。

13.茄子检验项目为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毒死蜱、镉(以Cd计)。

14.芹菜检验项目为氧乐果、噻虫胺、铅(以Pb计)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镉(以Cd计)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。

15.生干籽类检验项目为嘧菌酯、镉(以Cd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16.甜椒检验项目为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噻虫胺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啶虫脒。

17.鲜食用菌检验项目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百菌清、镉(以Cd计)。